

化水平,优化对外开放营商环境。

七、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安排资金863.07亿元,同比增长6.1%,聚焦南疆四地州推进教育脱贫攻坚;全面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落实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计划;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支持普通高中、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发展;落实和完善各类学生资助政策;继续支持实施“特岗计划”“国培计划”,对南疆四地州自聘教师给予补助等促进教师队伍建设。二是支持科技发展。安排资金40.8亿元,支持区域协同创新和人才基地创新环境建设、自治区重大科技和重点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以及科普和科技馆免费开放等。三是加大社会保障和就业支持力度。安排资金606.72亿元,同比增长4.79%,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自主择业退役军人退役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等,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水平,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等。四是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安排资金967.3亿元,同比增长28.4%,支持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产业发展,落实棉花目标价格补贴以及对农牧民直接补贴等政策。

八、深化财政改革,加快完善现代财政制度

一是推动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研究制定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积极推进医疗卫生、科技等分领域改革,明确自治区以下需要优先和重点保障的8大类19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二是推进预决算公开透明。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自治区各级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全部予以公开。对区、地、县三级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公开进行全覆盖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落实。三是完善国库管理制度。强化财政专户设立撤销变更,加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严禁违规设立和变更银行账户。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严禁违规将财政资金转入实有资金账户。开展财政专户资金保值增值工作,提高资金收益。

九、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将自治区各级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实现“四本预算”全覆盖。一是完善机制,推进绩效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23个制度办法和12个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的任务分解落实机制、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定期工作汇报机制、质量管控机制、综合评价和奖惩机制等5项机制。统一标准,制定包括绩效目标表、绩效监控表、绩效自评报告等10余套工作模版和表样。二是全面实施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2019年对全区1594个新增项目组织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全区预算安排的3.81万个项目支出和639笔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全部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提高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精准使用度。三是全面实施项目支出绩效监控。2月、5月、8月三次组织各地各部门单位对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开展绩效监控,其中自治区本级监控项目5888个,各地、县级监控项目6.04万个,实现了自治区各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全覆盖。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区本级在编制2020年度部门预算中,对绩效评价打分低于80分的33个部门单位的74个项目,扣减部门单位项目预算额度2.04亿元。

十、加强财政监督,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一是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全面准确报告支出预算和政策落实情况。落实自治区政府向自治区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健全和完善国有资产监督机制,推进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信息公开。二是自觉接受审计监督。积极配合国家审计署做好专项审计工作,做好2018年度自治区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审计工作,做到及时报告情况,及时分解任务,及时整改落实。三是扎实开展监督检查。扎实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彻底整改,举一反三、完善机制,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供稿,王娟执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19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全年生产总值2747.07亿元,比上年增长6.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05.82亿元,增长6.3%;第二产业增加值959.62亿元,增长5.9%;第三产业增加值1181.64亿元,增长6.5%。三次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分别为22.1%、34.9%、43%。全年人均生产总值86467元,比上年增长1.2%。

2019年,兵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3.17亿元,同口径增长2.8%,加上中央补助等收入1186.52亿元,收入合计1329.6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58.25亿元,同口径增长21.0%,加上债券还本等支出171.44亿元,支出合计1329.69亿元。全兵团政府性基金收入51.51亿元,加中央补助、债券资金等收入252.89亿元,收入合计304.4亿元;全兵团政府性基金支出272.95亿元,加调出资金等支出31.45亿元,支出合计304.4亿元。全兵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3.9亿元,加中央补助等收入50.55亿元,收入合计74.45亿元;全兵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82亿元(主要是收回历年投出资金冲减支出),加上调出资金等77.27亿元,支出合计74.45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393.31亿元,比上年增加28.67亿元,增长7.2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396.87亿元,比上年增加56.54亿元,增长14.2%;收支相抵,年末收支结余164.7亿元,年末累计结余336.26亿元。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供坚强有力的财政保障

(一)全力支持兵团向南发展。按照党中央关于兵团向南

发展战略部署,兵团财政按照兵团党委的工作部署,统筹资金支持兵团向南发展、集聚人口。在财政资金安排上对南疆师市人均财力补助水平比其他师市高21%,2019年兵团财政各类专项资金40%以上用于向南发展,并实施差异化财政政策,支持南疆师团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建设,支持二、三产业发展,继续安排“五共同一促进”(各民族共同生活、共同工作、共同学习、共同维稳、共同致富,促进各民族交流交融)专项资金,推动兵地融合、共同发展,壮大南疆师团实力,促进就业,集聚人口,夯实维稳戍边基础。

(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维护社会稳定。统筹安排维稳资金比例,用于支持兵团维稳队伍和维稳能力建设。本着为职工减轻负担的宗旨,进一步安排资金促进兵团土地、职工、民兵“三位一体”基本制度落到实处。支持兵团“访惠聚”、驻连管寺工作、“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促进兵地交往交流交融,全力保障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三)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重点工作纵深开展。一是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强化政府债务违规举债责任追究,牢牢守住不发生财政系统性风险底线。严格使用、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加大隐性债务的检查力度,严禁发生隐性债务。配合审计署清理、甄别、认定兵团749亿元存量政府性债务,成功发行政府性债券予以置换。支持团场化解经营性债务,减轻兵团债务包袱,为兵团顺利改革、轻装前行奠定基础。二是支持脱贫攻坚。安排扶贫资金,强化脱贫攻坚投入保障,支持兵团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突出问题,促进实现贫困团场全部摘帽、贫困连队全部退出、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目标,确保兵团贫困人口提前一年全部脱贫。三是支持污染防治。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农村环境整治、退耕还林还草、节能减排和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的投入力度,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支持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切实让职工群众感受到环境改善的成果。

(四)坚持补短板、强弱项,释放经济发展新动能。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领域公共事业发展,聚焦南疆铁路、公路、机场、水利等基础性、战略性重大项目建设,改善投资环境,支持南疆师团壮大实力。在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狠下功夫,加大资金投入,鼓励和吸引各类资本,进一步优化兵团营商环境,发挥促产业聚人口的作用。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兵团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促进棉花提质增效、职工增收。

二、聚焦兵团职责使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着力提升财政保障水平。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同时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完善经费保障机制。2019年兵团对师市均衡性转移支付,比改革前(2017年)综合财力补助同口径增长55%,同时增加团场城镇运行维护补助,进一步提高了基层经费保障水平。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稳定、保基本民生,压一般的支出原则,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用好债券资金,大幅压减一般性支出,压缩幅度达到5.4%,超过中央压减5%的要求,集中财力

保障性、办大事,财政支出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强化收支管理,确保财政平稳健康运行。加大资金统筹盘活力度,全面清理兵师两级的存量资金,统筹用于向南发展、集聚人口等重点支出。在团场开展资产债务清查、师团银行账户清查,对不合格银行账户予以撤销,同时对兵师团三级原纳入集中核算的预算单位,全部单独设立零余额账户,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基础工作。同时完善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加大兵师两级政府采购监管力度,稳步推进兵团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保证兵团本级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按规定时限和内容主动公开财政信息,形成社会监督合力,确保每一笔财政收支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三)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以上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继续实施扩大就业和促进稳定政策,积极落实国家有关税费减免、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政策,支持企业稳定,增加就业岗位。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助力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公立医院改革发展,落实脱贫攻坚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实施兜底救助政策;支持推动全面实施健康兵团战略;推进教育公平,支持现代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发展;支持文化旅游体育竞相发展,普及兵团重大科技和重点研发、成果转化,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力度,着力提升兵团人民幸福感。

三、落实决策部署,推进财政体制改革

(一)债务管理更加规范有效。各级财政严守政府债务管理的红线和底线,不再乱举债、乱投资,全年没有发生违规举债行为;安排支出时,认真贯彻“以收定支”原则,坚持“用钱用在刀刃上”,加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力度,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切实做到有保有压。改革后,根据中央关于兵团深化改革决策部署中关于“兵团的政府债务参照地方政府债务予以规范管理”的要求。兵团坚持以稳为主、稳中求降的政策取向,清理甄别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政府性债务和团场经营性债务。在摸清底数基础上推进化解,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2019年成功发行新增债券217.7亿元,支持兵团经济社会发展。同时积极向上争取财政部支持,化解兵团存量债务,缓解兵团债务压力。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持兵团重大项目建设,坚持防风险与促发展并重,认真做好2020年储备和前期工作,确保新增债券顺利发行,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二)财政职能作用显著增强。税收方面实行兵团与师市分税制,明确兵团与师市的财政收入体系,完善对师市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南疆师市和边境师市的倾斜力度,保证兵团各级正常运转和基本民生建设。对师市实行税收增收激励奖励政策,鼓励师市发展经济、激励腹心团场加快推进城镇化、产业化。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完善经费保障机制,确定兵团对师市、师市对团场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基数,扩大团场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提高基层经费保障水平。预算方面制定《关于团场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明确界定团场预算管理方式的范围,符合条件的大型团场实行一级财政管理,对一般团场实行师属预算单位管理的分

类管理方法,进一步厘清团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强化预算硬约束,同时全面推行预算绩效管理,选取部分部门或单位以及重点项目,首次开展第三方绩效工作试点,财政管理职能显著增强。

(三)财政管理体系趋于完善。按照党中央关于兵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中关于“由兵团明确本级、师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完善对师的转移支付制度”的要求,优化财政转移支付结构。随着兵团深化改革的全面推进,团场综合配套改革重点任务的基本完成,兵团财政紧紧围绕健全和转变“政”的职能,规范建立对下财政体制机制,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兵团对下财政管理体制的意见》等规章制度,规范兵团对

师市的财政管理体制,逐步实现纵向兵团、师市和大型团场(镇)的三级财政管理和横向部门预算管理体系;明晰兵团与师市的收入分配体系;建立以均衡师市基本财力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专项转移支付为补充、体现激励导向的转移支付制度体系;对南疆和边境团场,提高财政保障水平;将中央财政和兵团安排的经常性转移支付纳入对下体制基数,提高师市年初预算到位率;实施税收收入增长奖励和师市基本财力保障奖补政策,充分激发和调动师市发展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有效发挥财政体制保障社会稳定及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供稿,晏清华执笔)

中国财政杂志社

第三部分
财政理论与工作研究

Finance Survey

中国财政杂志社

FINANCE YEARBOOK OF CHINA

2020 中国财政年鉴